

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

楊建華主編

王曉凱圖

我與法律

教育部委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

我 與 法 律

委託編印者：教 育 部

主 編 者：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
編 輯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楊 建 華

編 輯 委 員：林信和 李復甸

劉介民 楊極東

童世傑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印行



註冊商標

圖書目錄：580031（78—50）

青少年用法律
常識叢書

我 與 法 律

主 編 者：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楊 建 華

編 輯 委 員：林信和 李復甸 劉介民 楊極東 童世傑

出 版 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02）395250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發 行 組：臺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電話／（02）5007114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02）3116829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04）220173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07）5210416

花蓮分公司：花蓮市南京街五十七之二號・電話／（038）337310

郵政劃撥：帳戶（北）0018061—5號 （中）0286500—1號
（高）0044814—9號 （花）0650246—6號

排 版：賓士電腦排版有限公司・電話／（02）3312257

印 刷 者：光 裕 彩 色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出 版：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玖拾元整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次

次

主編的話

楊建華

壹、國家與法律

林信和

一、悔不當初

一

二、舊了的國旗，怎麼辦

四

三、偽鈔案

七

四、集會遊行的規範

〇

五、什麼是「叛亂」

四

六、榕樹底下談「訴願」

八

七、國法的制裁

二

八、國家也有賠償的責任

九、堂堂正正的好國民

十、班費風波與人民納稅義務

十一、挪用公款，害國害己

十二、你也有機會當「藍波」

十三、請願知多少

十四、假證書風波

十五、漂亮的鑰匙鍊

十六、「作證風波」

十七、漂亮的服裝

十八、「不拿白不拿」

十九、阿達的願望

二十、請投下神聖的一票

二五

二九

三三

三七

四一

四四

四八

五一

五五

五八

六二

六五

六八

貳、社會與法律

李復甸

二一、腳踏車失竊記

七一

二二、由電視中學習

七五

二三、姊姊和弟弟的爭吵

七八

二四、可怕的綁架事件

八二

二五、自製鈔票

八六

二六、表哥闖禍了

九〇

二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九四

二八、報上的新聞

九九

二九、博學的爸爸

〇二

三十、害人的六合彩

〇六

三一、遙控飛機.....一〇

三二、禁煙節的感想.....一四

三三、不良刊物.....一八

三四、我的無心過錯.....二二

三五、小毛的成績單.....二五

三六、霸道的張用生.....二九

三七、亂說話的小毛.....三三

三八、金錢失竊記.....三七

三九、愛護國旗人人有責.....四〇

四十、自由的意義.....四三

參、家庭與法律

劉介民

四一、阿發的悔悟.....一四七

四二、樊婆婆的悲哀

四三、失落的婚姻

四四、結婚的前奏

四五、爸爸！我要結婚

四六、表妹再見

四七、齊人非福

四八、遠方的大娘

四九、養女的心聲

五十、苦命的阿秀

五一、籬笆外的春天

五二、鴨落誰家

五三、屋簷外的雨滴

五四、最後的尊嚴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〇

七四

七八

八二

八六

九〇

九四

九八

一、悔不當初

小英的爸爸在英明路旁，以擺地攤為業，小英放學後，有時也到爸爸的地攤上幫忙。有一天，議會決議通過將英明路拓寬。如此一來，路邊攤的生意將會一落千丈，更嚴重的是——以後可能就無法擺地攤了。想到此，小英的爸爸心裏真是又急又惱，不知不覺中，脾氣也火爆了許多。

距馬路拓寬的日子愈來愈近了。市政府也貼出了公告，要附近的居民配合英明路的拓寬工程，以早日完工、發展地方建設，並且禁止擺路邊攤，以免妨礙工程進度。

「老伯，這兒要拓寬馬路了，而且公告已經貼出，禁止在這條路上擺地攤，麻煩您將攤位移走好嗎？」一位執勤警員禮貌地向小英的爸爸勸告。

「搬、搬去哪兒？我家四口怎麼過活？」小英的爸爸語氣不善地回答。

「不管要搬去哪？這裏本來就是禁止擺攤的，公告上不是寫得清清楚楚的嗎？」

「公告、什麼公告，為什麼只憑幾個白紙黑字，就不准在這裏擺攤，真是欺人太甚了。」小英的爸爸愈說愈氣，激動極了。

這時，圍觀的羣衆愈來愈多，突然人羣中冒出了一句：「怕什麼？把公告撕下來，不就得了。」

小英的爸爸似乎受到了鼓舞，平日積壓已久的情緒，有了宣洩的機會，於是，在羣衆的慫恿下，一下子衝到公告欄下，把公告撕了下來。

小英的爸爸終於被警察抓走了。頓時，全家陷入愁雲慘霧之中，後來，雖然因為「交保」，而暫時獲得自由，但是會不會被判刑，卻是全家人最關心的事。

小英的爸爸一面後悔自己一時的衝動；另一方面也找了律師，向律師說明事實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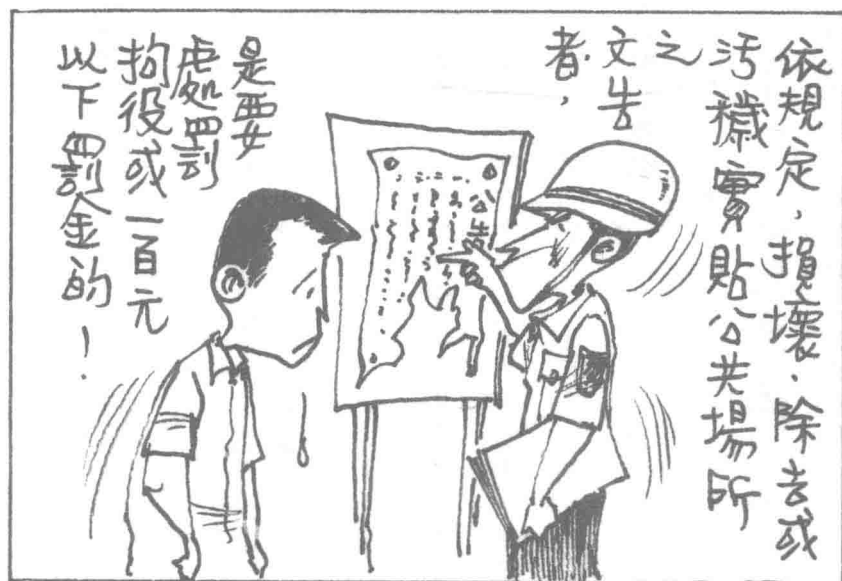
律師說：「拓寬馬路，是為了發展地方建設，雖然在拓寬的時候，會影響一些人的利益，也會帶來不便，但這也是無法避免的。為了使政府的措施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所以依法會把行政措施的對象及內容以公告的方式張貼出來，要是人民對政府的行政措施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可以透過其他的方法使政府了解，但是絕對不可以使用污辱、

漫罵、破壞等手段，否則，不僅破壞了地方建設，而個人也可能因此而負擔刑事責任，實在是損人又不利己。」

「那請問律師，我會不會坐牢？」小英的爸爸問。

「是不是會構成犯罪，必須等待法院審理後才知道，我現在無法給你肯定的答覆；不過依據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意圖污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律師回答。

聽了律師的這番解說之後，小英的爸爸是愈加悔不當初了。



二、舊了的國旗，怎麼辦？

在雙十節、國慶日的當天，阿達、阿寶與小笛子相約去看國慶閱兵大典，祇見人山人海、處處充滿了人潮，每個人臉上都展現出愉快而滿足的笑容，在街道上豎立了壯觀的牌樓，而美麗的國旗也隨風飄揚，真是漂亮極了。

回家後，阿寶發現掛在他家門口的國旗已經舊了；而且有點破損，於是要求爸爸買面新國旗，爸爸答應了，拿錢給阿寶，叫他去挑選。買回途中，阿寶心中有了一個疑問，那舊國旗，該怎麼辦呢？可不可以丟掉呢？找爸爸問問就是了！這下子可把爸爸問倒了，不過，爸爸倒是建議阿寶，可以去請教當律師的叔叔，相信叔叔一定會給你滿意的回答。

凡事追根究底的阿寶，選了星期天，打算去拜訪叔叔，但是想到嚴肅的叔叔，舌頭都不禁打了結，靈機一動，打電話邀伶牙俐齒的表妹綺芬，好給自己壯壯膽。

「叮噹！叮噹！」

嬌嬌出來開門，叔叔正在客廳裏看報紙，不待嬌嬌招待，阿寶已經迫不及待的提出問題，這時表妹綺芬搶先回答說：「這個問題問我好了，我是最清楚了解的。」

「真的嗎？」楞住了的阿寶，不禁也懷疑表妹的能力。

「好！綺芬，妳先說說看。」叔叔回答說。

「要回答這個問題以前，必須先就有關問題說明清楚，才可以了解為什麼要這樣。」

「首先，必須說明的是：國旗代表國家，是國家的象徵，愛護國旗，不僅是尊敬國旗，更是愛國的表現。所以，當有人要破壞國旗、撕毀國旗時，我們一定要出面制止。」

「但是，破舊的國旗，怎麼辦呢？」阿寶問。

「國旗破舊的時候，必需加以修補。若是經濟能力許可的話，最好換新，而且舊的國旗也要妥善處理，不可以任意丟棄。」

「綺芬回答的非常好」，律師邊誇獎而且邊補充說：「最近流行的一句標語：『愛到最高點，心中有國旗』，但是，令人不解的是：社會上竟也有人撕毀國旗、破壞國旗」

，真是令人痛心。」

「叔叔，那樣子會不會犯法呢？」阿寶再度發問。

「會的，侮辱或毀壞國旗是會構成刑事責任的。依據刑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像日前，就有人在大庭廣眾之下，將國旗撕破，顯然是不尊重國旗，侮辱中華民國。」

「而且，那也不是一個好國民應有的表現。」阿寶、綺芬異口同聲地說。同時，在阿寶和綺芬的腦海中，也告訴自己：以後應該要更加愛護國旗了。

三、偽鈔案

好不容易下課鈴聲終於響了！西門國小資優班的蕭凱元一馬當先地衝到福利社，跟老闆說：「老闆！買一瓶冰的可樂。」當老闆手中接到百元鈔票時，吃了一驚說：「這是偽鈔。」蕭凱元直覺反應地說：「這是不可能的。」老闆接著又說：「你看，這張鈔票的浮水印和臺灣銀行發行的新臺幣不同。」資優班的蕭凱元，雖然在班上功課一向名列前茅，但是不注意社會上所發生的事情，這下子再也找不出反駁之詞了。於是，可樂喝不成，明明是一百元，又不能買東西吃，心裏真不是滋味。

放學後，蕭凱元將今天學校所發生的事告訴了正在唸法律研究所的小阿姨，小阿姨回答：「還好！你沒買東西吃，不然你可就犯法了。」，蕭凱元嚇了一跳，而且心裏愈想愈不甘心，就說：「哪有這回事？真是太不公平了。」小阿姨回答說：「也難怪你會這樣子，不過，你先靜下心來，小阿姨慢慢跟你解說，因為依據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也就是說：雖然當初你收到這張鈔票時，並不知道它是偽鈔，後來發現是偽鈔，但是因為心裏上覺得不甘受到損害，仍然加以行使，這是不行的。不過，法律不外人情，上述這種情形，立法上因為考慮他的犯罪情節比較輕，所以僅科處罰金而已。

「噢！原來如此。」蕭凱元回答著，接著又問：「小阿姨，那印偽鈔的人，構成犯罪呢？」



小阿姨心想：這小孩的法律興趣一向濃厚，而且具備基本的法律常識，養成守法的精神更是現代國民所應具備，因此，再度慢條斯理地對她的小姪兒上了一門法律課說：「你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像目前，三重地區就有許多銀行發現有假鈔流落市面，這些印假鈔的人，不肯腳踏實地、憑正當的手段賺錢，只想一夜致富、實現發財的美夢，但是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做了壞事，終究逃不過法律的制裁。因為依據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所以，只要你有供行使之用的意圖，而偽造市面上流通使用的貨幣，就會構成犯罪的。而且臺灣銀行發行的新臺幣，自民國五十年七月一日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發行之時，已經認為是國幣，如果偽造新臺幣的話，就應依妨害國幣治罪條例，加以論罪科刑，那麼，處罰就得更重了。」

蕭凱元聽了小阿姨一席話，覺得自己懂得更多了。同時也告訴小阿姨說：以後，自己除了學校的課業之外，也要多關心國家、社會大事。